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定，严格控制、披露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陈胜忠_____

陈泽辉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